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 48.84 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不超过 20,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2 年 12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7）。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4,21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28%，最高成交价为 33.0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3.71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12,143,056.28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 48.84 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12 月 7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21,161,723 股的 25%，即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5,290,430 股。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3-090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8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49 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7,431 股，占公司总股本（以截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总股本 269,100,071 股为基数，下同）比例为 0.10%。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公司将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进入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根据 2021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按照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21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 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 2021 年 9 月 4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2 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2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12 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 7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3 年 7 月 7 日，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依据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13 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 8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部分成就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

根据《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 40%。

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9 日，股票上市日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因此，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届满。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条件目标值（Am）为 2022 年净利润达到 11,352.48 万元或 2021-2022 两年累计净利润达到 19,525.16 万元；如达成业绩条件目标值，则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2）公司层面业绩条件触发值（An）为 2022 年净利润达到 10,080.56 万元或 2021-2022 两年累计净利润达到 18,253.24 万元；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依照 X=60%+(A-An)/(Am-An)*40%计算确定（A 指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后净利润）。 （3）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后的净利润，且考核年度的净利润为剔除本次及考核期间内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经审计，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10,483.31 万元，2022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8,624.19 万元，因此公司 2021-2022 两年累计净利润为 19,107.50 万元，已达成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条件触发值。经核计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 86.86%。 （注：上述净利润均已剔除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1 年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考核结果如下表所示： 个人考核结果：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100% / 80% /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按照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由于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原因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 49 名在职激励对象在 2022 年度的个人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则对应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均为 100%。 （注：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处理，不得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成就，本次可实际解除限售比例为 86.86%。根据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 49 名在职激励对象可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57,431 股。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完成授予，股票上市日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原为 54 人，原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87.10 万股。

2、2022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并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54 人调整为 53 人。

3、2022 年 7 月 11 日，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依据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8 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7.93 元/股调整为 7.81 元/股。

4、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53 人调整为 50 人。

5、2023 年 7 月 7 日，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依据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13 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 8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7.81 元/股调整为 7.71 元/股。

7、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本期解除限售条件的实际达成情况，公司对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 257,431 股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安排，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49 人。同时，对因公司层面考核业绩未完全达标、因 1 名激励对象离职触发的不能解除限售合计 74,969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将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本项回购注销事宜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3 年 11 月 8 日。

2、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人数：49 人。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57,4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

4、各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王浩	副总经理	40,000	13,897	0.01%	8,000
郭耀明	财务总监	40,000	13,897	0.01%	8,00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7 人）		661,000	229,637	0.09%	132,200
合 计		741,000	257,431	0.10%	148,200

注：根据考核结果计算的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办理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存在小数点（不足 1 股），因无法办理不足 1 股的登记，且为避免办理解除限售的数量超过授予的数量，该类情形将自动向下舍去小数点，取整。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2,582,942	26.97%	-257,431	72,325,511	26.88%
高管锁定股	32,878,561	12.22%	-	32,878,561	12.22%
首发后限售股	39,223,781	14.58%	-	39,223,781	14.58%
股权激励限售股	480,600	0.18%	-257,431	223,169	0.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517,129	73.03%	+257,431	196,774,560	73.12%
合计	269,100,071	100.00%	-	269,100,07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员工期权行权的因素影响，实际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数据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归属期解除限售/归属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3-076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3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 156 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 C3 栋楼 13 层星辰会议室。

3.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小武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0,820,5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199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0,688,5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171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0%。

2.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957,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4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82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6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0%。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选举李长城先生、张学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李长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70,730,2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1%。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6,866,7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020%。

1.02《选举张学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70,830,2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57%。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6,966,7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1394%。

注：表决结果超过 100%为累积投票制导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孔瑾、吴旨印列席和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3-077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冯辕先生、张蒙先生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起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因任期届满原因辞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长城先生、张学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李长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选举张学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时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李长城先生、张学勇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李长城先生、张学勇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原独立董事冯辕先生、张蒙先生的辞职报告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起正式生效，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冯辕先生、张蒙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冯辕先生、张蒙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勤勉尽责及为公司成长和经营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3-068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 年 2 月 27 日，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成都”）提供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华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合计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包含对子公司尚未到期的担保）。上述额度期限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023 年 11 月 2 日，公司于四川省成都市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融成都与建设银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债务的最高限额为 1 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华融成都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本次担保前后担保额余额及可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后	
	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华融成都	4,968.15	95,031.85	14,968.15	85,031.85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4 月 29 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九尺镇林杨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罗小容

注册资本：人民币 5,680 万元

主营业务：危化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包括氢氧化钾和多种含氯产品

股权结构、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950.00	237,667.90
负债总额	105,218.78	196,249.81
其中：银行贷款	10,007.64	-
流动负债	105,051.56	196,171.45
或有事项	156.26	20.29
净资产	27,731.22	41,418.09
营业收入	42,362.79	65,622.17
利润总额	5,449.30	10,748.74
净利润	4,451.71	9,197.8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华融成都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3. 担保金额：1 亿元人民币；

公司拥有华融成都 100%权益，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是为了满足华融成都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

2.目前华融成都正常开展业务中，其偿债能力指标正常，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且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被担保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可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	14,968.15	85,031.85
成都华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000.00	124,000.00
合计	40,968.15	209,031.85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250,000.00 万元，担保总余额 40,968.1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78%。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讼担保。

六、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3-078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创盛”）所持公司 60,000,000 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数量（股）	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拍价（元）	是否为限售股	拍卖时间	拍卖平台	拍卖人
佳源创盛	是	20,000,000	5.69%	1.89%	65,520,000	否	2023 年 12 月 4 日 10 时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 10 时止	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佳源创盛	是	40,000,000	11.37%	3.78%	131,040,000	是	2023 年 12 月 4 日 10 时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 10 时止	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详见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sf.taobao.com）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目前该拍卖事项处于拍卖阶段，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影响，如本次司法拍卖成功，佳源创盛及其一致行动人仍持有公司股份 291,786,2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佳源创盛及一致行动人浙江佳源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

4、本次拍卖的部分股份为限售股，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有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拍卖的股份依照相关规定暂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存在无法解除限售的风险，敬请意向竞拍人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3-079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创盛”）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7202324 号）、（证监立案字 007202325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佳源创盛立案。

公司及控股股东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8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军工产业的布局，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与是否风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是否风格”）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受让是否风格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新瑞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瑞光”）的 29.52%股权，对应新瑞光的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截至目前，是否风格已向新瑞光实缴出资 370 万元，因此公司与是否风格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以是否风格实缴的 370 万元为交易对价。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新瑞光 68.88%的股权。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涉及的金额未超过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5%，因此本次交易事项经董事长批准后即可生效。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是否风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74145 94XR

3、法定代表人：姚吉时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6、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常通路 3 号院 1 号楼 17 层 2 单元 2002

7、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软件设计；软件开发；销售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服装鞋帽、化妆品、文具用品、珠宝首饰、摄影器材、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针纺织品、通讯设备、金属材料、仪器仪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琥彩华星商贸有限公司	700	70%
北京东方富雅商贸有限公司	300	30%
合计	1,000	100%

与本公司关系：是否风格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瑞光的少数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